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　目　名　称：2026年宿城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配方肥采购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捌元零捌分（¥1480848.08）人民币

注：财政补贴每吨 1000 元，差额部分（1619.00 元）由项目区实施农户自筹支付。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小麦配方肥	晨耕	湖北省	1、氮磷钾总养分≥40%； N-P-K：20-10-10； 2、包装规格：35kg/袋； 3、高塔造粒； 4、中氯型，氯离子＞15% 且≤30%。	565.425 吨（折合 35kg/袋，共计 16155 袋袋）	2619.00 元/吨	1480848.08 元

备注：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报验、检测、检验、售后服务、税费及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3 送货时，甲乙双方现场抽样，送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供货完成，乙方凭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供肥清册、签收单、供肥照片和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经过甲方核实无误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可使用数字人民币）；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验收时间：2026 年宿城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配方肥采购供货完成后，由乙方准备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

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10.2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成员组成，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规格（参数）、数量、外观质量、包装、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接到书面意见立即予以处理，达到整改要求后方为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点五，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利息损失。

12.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利息损失。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宿迁仲裁委员会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2[illegible]21　　联系电话：[illegible]

签订日期：2016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16年9月30日